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教师字〔2024〕3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
关于推进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市教育（教体）局，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

师范教育是教师队伍的源头活水，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基础教育强师计

划，整体提升师范类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包括学前教育类、小学教育类、中学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特殊教育类师范专业，下同）办学质量水平，夯实教师培养之基，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设高质量师范教育体系

1. 办好师范类院校。将师范类专业占比不低于 30%或师范生数量占比不低于 30%的学校纳入师范类院校重点支持范围，推动师范类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首要职责，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培养特色，成为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改革、教师教育研究的引领性骨干力量。加大对师范类院校的支持力度，在招生计划、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师范类院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教学科研设施建设等。

2. 建强师范类专业。严格师范类专业设置，加强新设师范类专业审核。根据未来师资需求、专业认证结果、专业发展水平考核结果等，持续调整优化师范类专业布局结构，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办好一批师范类优势特色专业，到 2027 年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重点师范类专业给予支持，引导高校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的建设和投入。重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建设，支持师范大学、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教师资，支持师范类院校按规定免试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职教师资。建立师范类专业红黄牌制度，对就业率较低或专业认证一级监测不达标的，实施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3. 提升师范培养层次。采取合并、更名等多种方式，到 2025

年底不再设置中等师范学校。逐步压缩师范教育专科层次培养规模，稳步提高本科层次培养质量，着力加大研究生层次培养力度。到2027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生数占全省师范生总数90%及以上，其中I、II类高校培养的师范生数占比不低于60%。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综合大学为中小学（包括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支持教学质量高、办学条件优的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形成师范生培养以师范类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重点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

4. 搭建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中小学校“五位一体”协同培养师范生，高校与中小学、行业企业等建设长期稳定优质的师范生教育实践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支持10个省级教师教育创新发展共同体建设，以高等学校牵头打造优质教师教育平台。各级教育部门要注重发挥教师发展机构的作用，做好校地衔接，积极开展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中小学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教育主管部门要将中小学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办学质量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要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纳入教师考核范围，作为中小学教师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

5. 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高校定期组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优秀校长、教师走进大学讲堂，开展教

育家精神宣讲，增强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度和使命感。将师德教育放在师范生培养的首要位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把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养成情况作为师范生评奖评优、毕业考核的前置条件。高校制定师范生师德养成实施方案，根据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设置师德教育必修课程和实践教育活动。省级研制师范生师德教育课程纲要，将法律法规、教育政策、优秀传统文化、师德规范、警示教育等作为必修内容。

6.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高校紧密对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突出创新精神培育和跨学科教学能力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与公共通识课程结构，进一步完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师教育课程应突出课程标准、班级与课堂管理、心理健康教育、教育研究方法、家校沟通、数字素养、融合教育等内容，加大对国家和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的解读。专业课程应体现学科前沿知识、最新成果、技术标准等，贴近实际应用。开齐开足师范类专业实验（技能）课程，确保理工科师范生熟练掌握未来拟任教学科、对应行业企业的主要实验和操作技能。省级开展优秀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征集推广，培育一批教师教育类省级教材。

7. 改进教育培养模式。实施未来优秀师资培养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展本硕、本硕博师范生培养模式试点，实现本科、研究生教育整体设计、一体化培养。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

师资培养计划。支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专本贯通幼儿师资培养。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优化过程管理、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实行面向在校优秀师范生定向遴选。实施师范生“双导师”培养制度，吸引优秀中小学教师、教科研人员、企业技术人员担任师范生校外导师，到2025年，实现20%以上的教师教育课程由高校专任教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教授。在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中设立师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探索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

8. 强化学生教育实践。高校要建设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强化“三字一话”等教学技能训练。在教育实践环节开设校内模拟训练，考核通过方可进行教育实习。职业教育类专业要深化校企合作，强化企业实践，提升专业技能。加强教育实践过程管理和科学评价，建立师范生教育实践基地和优秀指导教师专家库，探索开展驻校（园）、驻企式师范生培养。省级每年举办师范类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9.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做好师范教育招生就业、专业认证、师资队伍水平、课堂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技能大赛等多维度信息数据采集、整理与分析，定期开展高校师范生培养质量监测和评价，发布《师范生培养质量年度报告》，重点以培养优秀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师范类高校办学水平和专业建设情况的关键指标。评价结果纳入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作为师范类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建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10. 加大师资引育力度。加大国内外教师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选拔培育一批优秀专业课教师从事教师教育课程研究工作，支持每个师范类专业原则上按照 50: 1 的生师比配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专职教师。依托部属师范大学等高水平师范大学，为师范院校定向培养博士层次教师教育师资。规范教师教育类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加大实践导师聘任力度，聘请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担任师范院校等兼职教师，将中小学教师为师范生授课计入课时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11. 增强职业吸引力。加强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课程与教学论师资的评价与管理，在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可单列标准、分类考核。建立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到中小学校、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支持开展课堂教学、学校管理、科学研究、校本教研等活动。支持教师开展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到 2027 年，立项资助 500 项左右省级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遴选建设 300 门左右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鼓励高校、中小学校、教研机构、企业单位协作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12. 支持提升专业水平。2027 年前，每年选派 50 名教师教育教师赴境外开展教师教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相关内容的研

修，提高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举办教师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省级培训，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每5年完成不少于10天的集中培训，每3年到教科研机构、中小学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高校要组织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分期分批赴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开展访学研修。

四、充分借力信息技术优势

13. 加强数字化环境建设。推动师范院校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学教育、工程教育。支持校地、校校、校企协同建设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功能齐全、设施设备先进的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未来教师智慧教育中心、师范类学科教学实验室等，探索建立大中小幼一体化、虚实结合的师范教育学习和教研空间。推进数字技术与师范类专业建设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师范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师范教育，加快师范类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4. 突出数字素养教育。对照《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定期为教师教育师资提供数字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师范教育的意识、能力和责任。优化师范生数字素养类课程建设，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将数字知识、技术等元素融入专业课程改革，将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纳入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内容。面向高校开放省级“一师一优课”、优质课、精品课等教学资源，建立省级师

范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教育教学案例库。

五、健全师范教育发展保障

15. 强化组织领导。师范类院校要将办好师范教育、培养基础教育优秀教师作为第一要务，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高校党委常委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师范教育工作，建强教师教育学院，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师范专业建设。各市教育（教体）局支持师范教育工作，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创新开展教师职前职后培养。成立省级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和学科教学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和学科联合教研提供有力支撑。

16. 落实激励措施。高校设立教育实践专项经费，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单设企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实习基地学校（企业）及指导教师劳务补助。省级每2年推介一批高校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校联合教研优秀团队，推广一批师范教育典型案例。在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教学成果比赛申报等设立师范教育专项，在评先树优、项目申报、计划分配等工作中向师范教育倾斜。积极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结合认证结果，实行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17. 凝聚工作合力。各高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为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在项目申报、计划分配、资金投入等方面向师范院校、师范专业、师范教育工

作倾斜，要加大对师范教育的宣传力度，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人才报考师范类专业。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按规定将公费师范生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师范院校建设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省级重点项目支持范围。财政部门加大对师范教育相关工作的资金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教育厅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21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9月5日印发

校对：刘依林

共印 30 份